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函

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
承辦人：林子堯
電話：03-3281200
分機：5157
傳真：03-3285060
電子信箱：cherich@cgmh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長庚院林字第1090601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敬復貴協會來函關於廠商贊助研究計畫之臨床試驗合約條
文及合約審閱時程議題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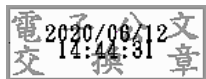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敬復貴協會提供關於廠商贊助研究計畫之臨床試驗合約條
文及合約審閱時程議題。
- 二、因應本院109年2月18日新頒布「廠商贊助研究計畫作業準
則」修訂，並配合本院制度涉及合約條文之規定。
- 三、經就貴協會提供相關意見並討論決議後，本院已於109年
4月29日同意『廠商贊助研究計畫臨床試驗合約之檢體使
用賠償條款』暫緩實施並轉知各院區醫研部據以執行。
- 四、有關本院合約範本19.2條文之名稱使用違約金，與廠商簽
約時僅有屬「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、化粧品、及可於公開
通路供民眾直接購買之商品」需加入此賠償條款，臨床試
驗藥品案並不適用。
- 五、關於合約審閱時程平均需5-6個月乙案，本院目前各院區
合約審查時程依照範本為8個工作天/未依照範本為18個工



作天，不包含申請廠商回覆之天數，經向各院區臨床試驗中心確認2019年1月至2020月4月合約審查時效平均值符合目標值，經貴協會承辦人表示此項將再收集確切資料後反應。

正本：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